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2025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5號辦公樓現場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年度股東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5號辦公樓現場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春長光辰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節所界定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H股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節所界定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張艷霞博士
鄔勤耘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自由大路7691號
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
1號、5號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楊藝女士
儲海榮博士
熊晶瑩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路博士
解寧博士
高騰博士

敬啟者：

2025年度股東會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通告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通告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聘用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4)《關於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5)《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6)《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其中，第(1)至(4)項為普通決議案，第(5)及(6)項為特別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I) 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2025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94,182千元。

綜合考慮本公司2025年度業績情況、2026年經營計劃及需求、本公司發展階段及盈利水平，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並為了充分回饋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如下利潤分配方案，即：

以董事會審議本議案當日的總股本445,088,3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元(含稅)，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1,272,075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應付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H股的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應付其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號、5號辦公樓(未上市股份股東)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

(II)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1) 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相關

董事會函件

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已扣繳的超額稅款，彼等可自行或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稅務辦法處理有關稅務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申請。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方式

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3. 聘用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經綜合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現提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直至2026年度股東會為止，提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年度的薪酬。

經考慮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市場價格水平、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除非上述基礎和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20萬元至200萬元。

4.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發展戰略，對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確認，並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 適用對象：任期內董事
- 2、 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 2026年度薪酬標準：

董事會函件

- (1) 執行董事：參照同行業及同地區類似上市公司標準，按工作崗位、工作成績、貢獻大小及權責相結合等因素具體確定和發放對應薪酬。
- (2) 非執行董事：外部非執行董事楊藝、熊晶瑩及儲海榮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同行業及同地區類似上市公司標準，擬給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騰、解寧及王新路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0萬元／年(稅前)。

5.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5,088,3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300,932,600股H股及144,155,700股未上市股份。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9,017,660股普通股。

具體授權如下：

- (1) 在增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 (2)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3)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對像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此等授權亦包括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8)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增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止：

- (i)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12個月期間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6. 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董事會獲授權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已發行H股，以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 (2) 在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建議股東會向董事會授予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製備或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 (4)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12個月期間屆滿時；
 - 2.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5號辦公樓現場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號、5號辦公樓)(未上市股份股東)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擬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2026年6月9日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列如下。本報告最初是用中文編製，現已翻譯成英文。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度，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匯報：

一、公司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始終圍繞戰略發展規劃方向，穩步有序地推進各項工作，積極發揮研發、技術、質量等多方面經營優勢，公司業績實現穩定增長。

二、董事會日常工作

2025年度，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忠實履職，促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

(一) 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3次，對公司各類重大事項進行認真審議並形成決議，會議期間，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均能夠自覺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按時出席會議，審議會議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閉會期間，公司董事仍積極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發展狀況，獻計獻策，為公司的健康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1	2025年1月20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關於投資設立香港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2	2025年6月5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1、《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 2、《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3、《關於公司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 4、《關於公司申請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5、《關於公司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6、《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H股「全流通」申請相關事宜的議案》； 8、《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9、《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10、《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11、《關於制定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關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2、《關於修訂及制定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13、《關於制定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的議案》；
			14、《關於聘請H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15、《關於改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並相應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16、《關於確認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17、《關於公司在香港進行非香港公司註冊的議案》；
			18、《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19、《關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電子呈交系統(E-Submission System)申請的議案》；
			20、《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3	2025年6月5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7、《關於變更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8、《關於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9、《關於2025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10、《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11、《關於公司現金管理的議案》；12、《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業務的議案》；13、《關於修改公司2021年員工持股方案的議案》；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14、《關於修改公司2023年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
			15、《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6、《關於提議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議案》。

2025年度，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對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均認真落實，較好的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獨立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四個專門委員會。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1次戰略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1次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範圍認真開展工作，並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三、 內部控制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結合行業發展狀況及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1、組織人員對公司發展戰略、安全運營和風險管理等事項進行分析、討論，並強化執行；2、重視風險的全面管理，在中介機構的協助下重點關注採購、銷售業務、存貨、資金管理等高風險領域的內部控制風險，對尚未完善的地方進行分析、整改，對存在風險進行評估，梳理公司存在的優劣勢，確保公司資產保值增值，有力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2025年度，公司內部控制整體運行良好，「三會」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民主透明；管理層職責明確，制衡機制運作有效，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金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

四、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重點

2026年度，公司董事會將結合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在完成董事會日常工作的同時，做好如下規劃和部署：

（一）按照公司的發展戰略，確定公司生產經營計劃

公司將錨定芯片主業發展戰略，研判半導體市場與供應鏈形勢，統籌研發、流片、市場、人力等資源制定年度經營計劃，細化新品研發、晶圓投片、客戶開拓各項量化指標，動態優化排產與成本管控，加速自研芯片產業化落地，保障戰略有序落地、經營指標穩步達成。

（二）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 1、 嚴格執行相關決策程序及管理制度，進一步發揮獨立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注重現場考察、調研，謹慎科學地做好重大決策；
- 2、 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推進成本管控，通過管理創新、成本控制的方式，做好降本增效工作，進一步提高公司防範各種風險的能力；

- 3、 繼續以治理層面的高效運作為基礎，以規範召集召開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發揮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核心作用；不斷完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等機構的合法運作和科學決策程序，建立健全權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治理結構；
- 4、 充分發揮戰略管理、引領全局的作用，為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而不懈努力。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I. 有關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自身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088,3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300,932,600股H股及144,155,700股未上市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0,093,260股H股，即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最多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

I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全額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狀況(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VI. 回購H股之地位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回購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VII. H股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4月	104.00	66.65
5月	117.00	72.0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00	88.90

VIII. 董事承諾

董事謹此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授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證券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經計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或控制之投票權，董事認為，倘董事會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之投票權控制權合計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述之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XI.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H股。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5號辦公樓現場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6月9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號、5號辦公樓)(未上市股份股東)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號、5號辦公樓(未上市股份股東)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號、5號辦公樓)(未上市股份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超過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自由大路7691號
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
1號、5號辦公樓

聯絡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郵：mengyu.ding@gpixel.com
電話號碼：(86) 0571 87718606 807
聯絡人員：丁夢魚女士